

会议中心、行政办公中心会议有关专用 设备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单位：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6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2026年01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附表	- 6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 8 -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 9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12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14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9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26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5 -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会议中心、行政办公中心会议有关专用设备运维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会议中心、行政办公中心会议有关专用设备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0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会议中心、行政办公中心会议有关专用设备运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系统软件运维、会议系统硬件运维、与本中心业务相关的应用系统、根据业务需求变化在服务期内随时增加变化的业务系统和智能化系统等，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起始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型企业投标。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型企业投标。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网上报名时间：**2026年1月26日下午16:00至2026年2月1日下午16:00**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01-26至2026-02-02**，每天上午00: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元。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6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2月6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六、磋商时间：

开启时间：暂定**2026年2月6日09:45**（北京时间），如有变化将以电话、短信、邮箱等方式通知。

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开标及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
(4)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上午段/下午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上述资料缺失将被拒绝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4、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人民路 68 号

联系电话：021-69613868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42 号

电话：021-583655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浩

电 话：1381731475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会议中心、行政办公中心会议有关专用设备运维项目 采购人: 上海市崇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 范老师 联系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路 68 号 联系电话: 021-69613868
2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42 号 联系人: 袁浩 电话: 13817314757 传真: 58365508
3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2 万元整。在投标截止日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地址: 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42 号楼 1 楼 账号: 121915885510608 开户行: 上海市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东方支行 账户名称: 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 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5	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系统软件运维、会议系统硬件运维、与本中心业务相关的应用系统、根据业务需求变化在服务期内随时增加变化的业务系统和智能化系统等, 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 (起始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6	成交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沪建计联 834 号文》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 专家费按照实际签发金额计取。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采购服务费。 银行转账户名: 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紫竹路 383 弄 42 号楼 1 楼 账号: 100114570900691257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中科路支行
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8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
9	踏勘现场: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 项目现场

序号	内容
	<p>投标单位递交需答疑问题：各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返回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的问题，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务必于 2026 年 2 月 3 日 12:00 前邮件至采购代理单位 379149206@qq.com）。</p> <p>补充文件发放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17:00。</p> <p>地点：网上自行下载。投标单位应在报名后至开标之日前予以充分关注，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09:30。</p> <p>竞争性磋商时间：暂定 2026 年 2 月 6 日 09:45（北京时间），如有变化将以电话、短信、邮箱等方式通知。</p> <p>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p>
10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1	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携带有关资料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携带身份证原件）。竞争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磋商程序

2. 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投标人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2 就本项目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 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 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合法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 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机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经过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

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投标人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服务报价，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

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磋商报价表；
- (4) 投标人情况简介；
- (5) 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资质及拟派人员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同类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
-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0)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 (1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 (12) 申请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投标单位（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投标截止前的信用记录为准，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 (15)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A:财务报表；B:本单位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保资金的证明资料；C:其他。
- (16)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现状和需求理解、日常运维服务方案、重大会议保障方案等。
- (17) 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版本内容一致的 PDF 电子文件，储存在不低于 USB3.0 接口的 U 盘中提交）。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维保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

理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投标人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收取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有效期

5.1 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投标人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2) 投标单位名称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人资信实力；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3) 服务措施；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 2 在磋商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1名建设单位代表，2名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前抽取）。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投标队伍）进行磋商。包括投标单位（供应商）代表对项目进行陈述。
- 3、磋商结束后，投标单位（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下浮的，投标单位（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建议投标单位（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中标单位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

评审细则

(一)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投标单位（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委托书、投标单位资质资格证明等；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投标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等）；
-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 10、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 11、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 12、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 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

序号	主要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现状和需求理解	10 分	对本项目的现状和需求理解包括现状和用户需求理解的全面性、针对性和完整性等。在 0~10 分之间打分。优秀得 9~10 分，好得 7~8 分，较好得 5~6 分，一般得 3~4，较差得 1~2 分，差得 0 分。
2	日常运维服务方案	20 分	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维服务标准、运维服务管理方案、运维服务技术方案、操作使用培训方案等），要求具有规范性、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在 0~20 分之间打分。优秀得 16~20 分，好得 12~15 分，较好得 9~11 分，一般得 6~10，较差得 3~5 分，差得 0~2 分。
3	重大会议保障方案	15 分	对于重大会议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流程、运行文档和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等，根据针对性、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在 0~15 分之间打分。优秀得 12~15 分，好得 10~11 分，较好得 8~9 分，一般得 6~7，较差得 3~5 分，差得 0~2 分。
4	产品维保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产品维保服务方案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维保方案和备品备件方案等。0~5 分之间打分。优秀得 4~5 分，较好得 2~3 分，差得 0~1 分。
5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具备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得 5 分，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 0 分；
		2 分	能通过先进的信息化方式对本项目智能化系统进行整体的全流程运维服务管理，投标单位具有自主研发的 IT 运维服务平台，能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的，得 2 分，不提供 0 分
		2 分	能对本项目中重要的多媒体音视频系统采用先进且成熟的信息化监控和管理手段，投标单位具有自主研发的音视频系统设备管理类软件，能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的，得 2 分，不提供 0 分。
6	类似业绩评定	8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需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配置： 提供本项目的项目驻场项目经理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其中项目经理提供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要求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7	服务团队	2 分	<p>项目驻场其它人员配置： 1、项目驻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高级音响师相关证书； 2、项目驻场工程师具有相关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师证书； 3、项目驻场工程师具有网络设备厂商认证的中级网络工程师（如 CCNP、HCIP 等同等级认证）证书； 4、团队中非驻场保障（重大及专业会议保障）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 5、团队中非驻场保障人员（重大及人大等专业会议保障）具备中级工程师证书； 6、团队中非驻场保障人员（重大及人大等专业会议保障）具备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证书； 上述人员每提供一张证书得 2 分，最多可得 12 分，(单人如有多张证书不可累加，即单人最多得 2 分)。</p>
		12 分	
		3 分	<p>评审投标单位拟派驻的主要工作人员的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在类似项目中的客户满意度予以综合评分。提供材料翔实、经验丰富、满意度高的为 3 分，经验一般、或相关材料提供一般的为 1-2 分，未提供材料说明或证明文件的为 0 分。</p>
8	服务承诺	2 分	<p>考虑到本项目的业务不能中断，第一中标候选人需在得到中标通知书起 7 个自然日内派遣所有运维人员到场服务，运维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人员清单相一致。 投标人可进行本项承诺，承诺可达到此要求的得 2 分，未承诺或未完全承诺的不得分。</p>
		2 分	<p>业主方将对中标单位的到岗的驻地服务人员采用上岗前面试，并对整个服务团队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考核，对于不能胜任岗位的运维服务人员，通知运维公司及时调整至满意，若一个月试运行期内整个运营团队考核达不到用户的使用要求，将以不能满足招标要求为由终止合同并重新按招标排名顺序另行签约。 投标人可进行本项承诺，承诺可达到此要求的得 2 分，未承诺或未完全承诺的不得分。</p>
		2 分	<p>投标供应商应考虑到采购人有关设备变更，承诺做好新增设备维护保障。未承诺或未完全承诺的不得分。</p>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

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区会议中心会议专用设备现状

崇明区会议中心位于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00 号，涉及大型会议室 1 个，能容纳 700 多人；中型会议室 4 个，能容纳 100 人-300 人不等；小型会议室 25 个，每个能容纳 40 人左右。

为了服务区级层面大型会议及日常工作会议保障的需要，会议专用设备成为了会议中心不可或缺的必要系统，目前在崇明会议中心各相关会议室配置了会议设备系统包括舞台机械、电子屏、话筒、投影机及配套设备等，现该套会议设备部分已换新，部分利旧使用。

此次涉及会议专用设备的会议室主要包括了报告厅、202 会议室、302 会议室、201 会议室、310 会议室、311 会议室、401 会议室、405 会议室、407 会议室、408 会议室、409 会议室、410 会议室、411 会议室、415 会议室、416 会议室、417 会议室和 418 会议室等。

崇明会议中心大部分设备都已经过了维保期，有些设备甚至已经运行了 10 年以上，设备老化较为严重，许多设备会在会议进行中出现故障，会严重影响参会领导的会议体验，影响领导的工作，同时也增加了会务人员的工作负担和压力。同时有一部分会议室的部分系统完成了更新换代，主要体现在报告厅、202 会议室和 302 会议室。

1.2 区行政办公中心专用会议室现状

崇明行政办公中心专用会议室主要分为 3 号楼二层人大专用会议室、3 号楼一层政协专用会议室、1 号楼八层区委常委会议室、1 号楼一层区委贵宾接待厅、2 号楼一层区政府贵宾接待厅、1 号楼二层中心组学习会议室、2 号楼二层区政府大会议室、2 号楼十二层区政府常务会议室等。所有会议系统的功能和设备配置参考上海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相关会议室，结合崇明区相关部门的实际特点进行设计和实施。主要会议设备采用跟市级机关同型号定制设备。

专用会议室主要包含以下子系统：

- 1、数字音频系统：主要包含扩声系统、会议发言系统和数字音频控制系统。
- 2、会议视频系统：主要实现视频播放显示、视频采集录入和视频切换控制等功能。
- 3、无纸化会议系统：采用市级机关单位同型号的设备和系统，相关软件根据区级机关的实际使

用情况进行定制。在会议过程中满足会议进程控制、会议发言、会议表决以及特殊的会议进程等功能。

4、会议室灯光：为各个会议室布置专业的会议室专用灯光，能够实现各种灯光亮度、角度等方面调节，以满足各种会议模式下的灯光需求。

5、电子阅文系统：在人大和政协专用会议室布置电子阅文系统，为所有与会者便捷的无纸化阅文途径，方便与会者能够事先了解相关委员提出的议案，进行有针对性的解读，以保障会议的有效进行。系统参考市人大的相关系统并结合区人大、区政协的相关要求进行定制。

6、会议中控系统：将会议室内的各个子系统根据事先设定的要求进行统一的编程控制，实现会议室内各个设备之间的联动控制和一键化单独控制

7、网络系统：为各个会议子系统提供通信互联的物理基础。

1号楼主要涉及崇明区委及相关部门，布置有两个专用会议室和一个贵宾接待厅。八层区委常委会议室主要供区委召开常委会议使用，共配置16个主要席位和8个列席位；二层中心组学习会议室主要提供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区委及相关单位的中小规模重要会议，共配置36个主要席位、28个列席位和28个旁听席位；1号楼贵宾厅供区委接待重要贵宾使用，提供12个贵宾接待席位

2号楼主要涉及崇明区政府及相关委局，布置有两个专用会议室和一个贵宾接待厅。二层区政府专用大会议室主要供区政府和相关委局召开相关中大型会议使用，共配置10个主要席位、116个列席位，并配置有报告席位；十二层区政府常务会议专用会议室主要提供区政府领导召开小型重要会议使用，共配置20个主要席位、18个列席位和6个扩充席位；2号楼贵宾厅供区政府接待重要贵宾使用，提供28个贵宾接待席位和22个扩充席位

3号楼主要涉及崇明区人大、区政协及部分委局，布置有两个专用会议室。二层区人大专用会议室主要供区人大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和人大主任会议使用，共配置10个主要席位、32个常委席位、80个委员席位和16个扩充旁听席位，并配置有一个活动的报告席位和一个活动的宪法宣誓席位；一层区政协专用会议室主要提供区政协召开政协常委和政协主任会议使用，共配置9个主席位、45个委员席位

在上述专用会议室中，贵宾厅、区人大专用会议室和区政协专用会议室已经于2019年下半年正式启用，其余会议室完成了相关调试和测试，目前处于随时可启用状态，由运维服务单位每周对系统进行巡检，并完成模拟会议演练服务。

针对目前崇明区行政办公中心专用会议室的使用情况，提出以下运维服务实施方案：

- 1、三号楼一层政协会议室和二层人大会议室已于 2019 年年底正式开启使用，已在前几年均运行维护服务，需要在 2026 年继续提供全面的运维服务，运维服务的内容包括日常巡检、定期演练、设备质保，且每次开会现场提供三个专业保障工程师（2 个软件操作工程师和一个硬件保障工程师，配置的工程师需要能够熟练操作本系统且对使用单位的会议流程十分熟悉，在每次会议前两天入驻现场编辑相关会议进程文件并进行不低于三次演练，确保会议的正常进行，每次会议服务周期为 3 天）。
- 2、人大政协会议室已经处于运行状态，里面所用的多数设备为定制产品，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修理期较长，会影响会议室的正常使用，需要由运维服务提供商在现场准备一定数量的整机备件，以备在修理期间能够顶替损坏设备。
- 3、其他四个专用会议室和 2 个贵宾接待厅目前处于可使用待开启状态，也需要提供日常的巡检和演练服务，以保证会议室的相关系统随时处于可运行状态，方便会议室能够随时启用。

为了保证系统的平稳正常运行，也需要进行专业运行维护。

二、运维服务的总体需求

(1) 服务内容包括如下：

建设项目	项目描述
故障受理台	建设统一报障接口，可结合 ITIL 平台，受理、跟踪、协调服务请求（包括故障申报）的处理过程，并及时向我方提交运维报告。
集中监控服务	通过服务管理平台，实时监控所属运维服务范围的系统的设备运行状态，主动发现故障，提供故障管理、性能管理、报告管理等服务所需相关数据。
故障管理服务	设定故障等级服务标准，可结合 ITIL 平台一起使用，向所属运维服务范围的系统用户承诺故障响应、到现场、故障升级和业务恢复时间，迅速处理故障，在规定时限内恢复服务。
巡检服务	对所属运维服务范围所辖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可结合 ITIL 平台一起使用，按维护规程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清洁，并填写巡检维护报告。
资产配置管理服务	建立资产配置管理信息库，可结合 ITIL 平台一起使用，统一管理我方交给运维服务商维护管理的各类资产及资产间的相互关系；
设备维保和设备顶替服务	提供设备的维保和部分设备的设备顶替服务，可结合 ITIL 平台一起使用。设备顶替至故障点原有设备送修返回。
知识库	汇集各类服务数据，经综合处理后录入知识库，并建立查询系统，方便用户日常查询使用。
技术咨询服务	提供与业务相关的产品、技术及解决方案咨询。
智能化工程实施服务	随时根据用户的日常业务需要新增及调整的子系统的工程实施服务

项目实施后，实现所有智能化系统的统一运维，提升服务质量，建立起规范化的运维体系。

(2) 运行维护服务内容

2.1 办公中心专用会议室：根据办公中心内专用会议室已有的会议系统，同时考虑到各个子系统的相关性，此次运维服务主要划分为：

- ✓ 会议系统软件运维（会议控制系统、灯光控制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录播系统、数字广播、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多媒体系统等）
- ✓ 会议系统硬件运维（视频监控设备、LED 灯光设备、会议控制设备、多媒体矩阵、LED 显示屏、触屏升降、存储服务器设备等）
- ✓ 与本中心业务相关的应用系统
- ✓ 根据业务需求变化在服务期内随时增加变化的业务系统和智能化系统

2.2 区会议中心：根据区会议中心已有的会议系统，同时考虑到各个子系统的相关性，此次运维服务主要划分为：

- ✓ 数字音频系统
- ✓ 会议视频系统
- ✓ LED 大屏系统
- ✓ 提词保障系统
- ✓ 中控系统
- ✓ 物理底层传输系统

(3) 要求为驻场服务形式，7 天*24 小时受理服务。

(4) 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现场会议重点保障、已有系统设备的预调试、故障处理、业务调整升级（含结构调整升级和配置调整升级）、业务巡检等基本服务，以及设备预检、设备顶替、设备保修等高级服务，同时根据不同系统中所涉及的不同子项系统，也会有相应的专业服务内容。

(5) 具体的内容见下表可见如下表所示：

	软件服务				硬件服务			专业服务		
服务种类	编程 控制	内 容 上 传	软 件 升 级	流 程 预 检	设 备 预 检	设 备 顶 替	设 备 保 修	针对会议 特别调整	会议系统 优化整治	技术咨询 培训
会议控制系统	Y	Y	Y	Y	Y	/	Y	Y	Y	Y

数字音频系统	Y	Y	/	Y	Y	Y	Y	Y	Y	Y
多媒体系统	Y	Y	Y	Y	Y	/	Y	Y	Y	Y
录播系统	/	/	/	Y	Y	/	Y	Y	Y	Y
视频监控系统	/	/	/	Y	Y	/	Y	Y	/	Y
灯光控制系统	Y	/	/	Y	Y	/	Y	Y	Y	Y
信息发布系统	Y	Y	Y	Y	Y	/	Y	Y	Y	Y
无纸化系统	Y	Y	Y	Y	Y	/	Y	Y	Y	Y
控制机房	/	/	/	/	Y	Y	Y	Y	Y	Y
弱电井道	/	/	/	/	Y	Y	/	Y	Y	/
运营商机房	/	/	/	/	Y	Y	/	/	Y	Y
设备机房	/	/	/	/	Y	Y	Y	/	Y	/

三、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1) 项目团队包括现场服务人员和二线服务支撑人员，需及时根据用户要求调配人员对区属重点会议进行现场重点保障。

(2) 待每次区人大和区政协等服务范围的专用会议室会议前 2 天，团队增添软件操作工程师和硬件保障工程师，能够组织团队按照每一次会议的流程进行事先演练并根据业主要求完成现场会议保障。

(3) 每次针对会议中心的大中型会议室使用，运维团队需要提前一天根据使用单位的会议流程进行相应的设备检查和现场模拟，并在会议期间提供驻场人员进行现场保障服务。

(4) 在每年的两会期间，运维团队需要专门为两会提供驻场保障人员，提前 3 天到岗，根据两会的会议流程提供专业的事先演练和现场保障。

(5) 投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合理安排配置人员，保证完成项目和甲方所需要的的所有运维服务工作，保障正常运转。

(6) 项目团队中项目驻场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拟派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满足服务要求。

(7) 对专用会议室所配备的工程师必须对系统的配套软件（会议专用软件、电子阅文软件和中控软件）具备调试、排故和少量修改的技术能力，熟悉各个专用会议室的相关会议的每一个流程，能够完成每一次会议的要求在配套软件上进行会议议程的事先编辑能够组织团队按照每一次会议的流程进行事先演练。

四、系统产品维保要求

4.1 维保服务方式

1) 电话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服务提供方通过电话指导、协助我方解决硬件维保中的问题。

2) 远程支持

服务提供方在条件允许并获得我方许可的情况下通过远程登录方式进行软件安装、配置或调试等。

3) 邮件支持

对于非紧急问题，我方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申请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提供方在接收到此类申请后，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4) 现场支持

赶赴我方现场实施维保支持服务，解决技术问题。

4.2 维保系统的范围如下表

序号	会议室名称	改造	利旧	维保服务期
1	人大专用会议室	会议系列 显示系统 数字音频系统 LED 灯光系统 无纸化系统等	多媒体矩阵 监控系统 扩音系统等	12 个月
2	政协专用会议室	会议终端 会议服务器 无纸化系统 LED 灯光系统等	多媒体矩阵 监控系统 扩音系统等	12 个月
3	区委常委会议室	会议终端 会议服务器 无纸化系统 LED 灯光系统 扩音设备等	多媒体矩阵 监控系统 扩音系统等	12 个月
4	贵宾厅、接待厅	数字音频系统	/	12 个月

		扩音系统 红外会议设备等		
5	中心组学习会议室	多媒体显示终端 会议服务器 数字音频系统 LED 灯光系统 扩音设备等	多媒体矩阵 监控系统 扩音系统 无线发射设备等	12 个月
6	区人大会议室	多媒体显示终端 会议服务器 数字音频系统 LED 灯光系统 扩音设备等	多媒体矩阵 监控系统 扩音系统 无线发射设备等	12 个月
7	区政府常务会议室	多媒体显示终端 会议服务器 数字音频系统 LED 灯光系统 扩音设备等	多媒体矩阵 监控系统 扩音系统 无线发射设备等	12 个月
8	报告厅	音频系统 大屏系统 控制系统等	多媒体矩阵 监控系统 扩音系统等	12 个月
9	201 室会议室	视频系统等	音箱系统 调音台等	12 个月
10	202 室和 302 室会议室	音频系统 视频系统 大屏系统 控制系统等	音箱系统 调音台等	12 个月
11	会议中心的其它会议室	/	多媒体矩阵 监控系统 音箱系统 扩音系统等	12 个月

4.3 系统设备维保需求

需要由原厂商和服务商联合提供：

- 1、提供远程的产品咨询服务；通过服务热线、及原厂商各地服务中心的电话/传真/E-mail/邮寄等远程方式为我方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 2、厂家提供远程调试服务，服务商现场配合，如果远程调试不成功，原厂工程师应在第二个工作日提供上门调试服务；
- 3、提供包括软件服务更新等；此类维护由服务商下载补丁包后完成；
- 4、提供硬件产品的维修服务。硬件产品统一在原厂商维修，维修产品的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由服

务商负责；维护后的产品由原厂商发给服务商；由服务商提供备机先行服务：

由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经验提供具体的系统设备维保方案。

4.4 备品备件需求

结合我局项目建设中已有的备品备件，由服务提供商需要提供的现场备件清单如下，

会议室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一	人大政协会务室				
1	主席台电子会务终端	10 英寸全彩触摸屏，Bosch DCN-DV-CN	2	台	金桥
2	常委席电子会务终端	8 英寸全彩触摸屏，Bosch DCN-DV-CN	4	台	金桥
3	主席台显示屏	10 寸定制	3	台	定制
4	显示屏电动升降器	10 寸定制	3	套	定制
5	LED 主显屏模组	PH1.66	23	套	国星
6	LED 单元主板		6	套	国星
7	电子屏内存		6	套	国星
二	会议灯光设备				
1	电动翻转 LED 会议灯	LJS-QD490	4	台	力基仕
2	嵌入式 LED 平板会议灯	LJS-Q384C	4	台	力基仕
3	LED 洗墙灯	LJS-LC1204A	2	台	力基仕
4	信号转换器	RS232-DMX512	2	台	力基仕
5	DMX 恒压解码器	DMX-150-24-F2M1	1	台	雷特

由服务提供商统一做好备品备件的整理、入库、出库、更换等相关工作。由各投标单位在上表基础上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经验提供。

五、本次项目所涉及资产清单

(此为基本范围，投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崇明区人大专用会议室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人大会议室会议系统		
1	主席台电子会务终端	11	台

2	常委席电子会务终端	34	台
3	报告席桌面话筒	1	台
4	宣誓席桌面话筒	1	台
5	列席桌面话筒	70	台
6	中央控制器	1	台
7	增容电源	3	台
8	干线电缆分路器	2	台
9	DCN 接头	1	包
10	开放接口协议模块	1	套
11	24 口千兆交换机	2	台
12	配架和理线器	1	批
13	会务管理服务器	1	台
14	会务控制工作站	1	台
15	主持人工作站	1	台
16	主持人触摸屏	1	台
17	信号收发器	2	对
18	会务管理平台软件	1	套
19	主席台显示屏	11	台
20	显示屏电动升降器	11	套
21	手持无线话筒	10	套
22	桌面话筒支架	10	套
23	领夹式无线话筒	1	套
24	话筒混音台	2	台
25	反馈抑制器	1	台
26	98 寸显示屏	2	台
27	矩阵高清输出模块	2	套
28	电动翻转 LED 会议灯	12	台
29	嵌入式 LED 平板会议灯	10	台
30	LED 洗墙灯	9	台
31	电动翻转 LED 会议灯	8	台
32	嵌入式 LED 平板会议灯	18	台
33	信号转换器	5	台
34	多媒体终端内容管理服务器	1	套

35	无纸化会议软件	1	套
36	平板电脑	80	台
37	无线网络 AP	5	套
38	AC 控制器	1	台
39	AC 软件授权	1	套
40	吸顶音响 (定制)	16	个
41	JBL 音响 (control28)	4	个
42	摄像头 (定制)	6	个
43	hdmi 传输器 (定制)	4	对
44	灯光信号分配器 (定制)	1	台
45	VGA 分配器 (定制)	1	台
46	雅马哈调音台 (mg12xu)	1	台
47	时序电源 (SOUNDSTANDARD-2008I)	2	个
48	先锋 DVD	2	台
49	LAX 音频处理器 (DSP24)	2	台
50	QSC 功放 (RMX2450)	6	台
51	显示器 (定制)	9	台
52	雅马哈调音台 (mg12xu)	1	台
53	博世增容电源	2	只
54	录播一体机 (定制)	1	套

崇明区政协专用会议室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单位
一	政协会议室会议系统		

1	主席台电子会务终端	10	台
2	与会席桌面话筒带表决	47	台
3	中央控制器	1	台
4	干线电缆分路器	1	台
5	双代表机	28	台
6	DCN 接头	1	包
7	开放接口协议模块	1	套
8	24 口千兆交换机	4	台
9	配架和理线器	1	批
10	会务管理服务器	1	台
11	会务控制工作站	1	台
12	主持人工作站	1	台
13	主持人触摸屏	1	台
14	信号收发器	2	对
15	会务管理平台软件	1	套
16	主席台显示屏	10	台
17	显示屏电动升降器	10	套
18	矩阵高清输出模块	2	套
19	领夹式无线话筒	1	套
20	多媒体终端内容管理服务器	1	套
21	无纸化会议软件	1	套
22	无线网络 AP	3	套
23	AC 控制器	1	台
24	AC 软件授权	1	套
25	电动翻转 LED 会议灯	10	台
26	嵌入式 LED 平板会议灯	6	台
27	LED 洗墙灯	6	台
28	嵌入式 LED 平板会议灯	12	台
29	信号转换器	4	台
30	吸顶音响 (定制)	12	个
31	JBL 音响 (control128)	4	个

32	98 寸 lcd 屏 (定制)	2	个
33	摄像头 (定制)	2	个
34	VGA 分配器 (定制)	1	个
35	时序电源(SOUNDSTANDARD-2008I	2	个
36	LAX 音频处理器 (DSP24)	2	台
37	先锋 DVD	2	台
38	雅马哈调音台 (mg12xu)	1	台
39	QSC 功放(RMX2450)	5	个
40	显示器 (定制)	5	台
41	博世增容电源	2	只
42	惠威监听音响 (m300)	2	个

崇明区委常委会议室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常委会议室会议系统改造		
1	98 寸显示器(高亮)	1	台
2	伸缩支架	1	套
3	内容管理服务器	1	套
4	无纸化会议终端	16	台
5	15.6 寸多点触摸屏	16	台
6	15.6 寸触摸屏升降器	16	台
7	定制软件	1	套
8	24 路高清切换器	1	台
9	控制主机	1	台
10	话筒控制面板	16	块
11	话筒连接面板	16	块
12	双代表机	8	台
13	长话筒杆	16	根
14	固定长杆话筒代表机	4	支
15	主扬声器	2	台
16	主扬声器功放	1	台
17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18	中文连续语音识别转写引擎	1	套

19	应用终端软件	1	套
20	展板端软件	1	套
21	便携式智能会议主机	1	台
22	声卡	1	台
23	展板电脑	1	台
24	摄像机	1	台
25	摄像机键盘	1	台
26	多媒体混合矩阵	1	台
27	双绞线输入卡	5	块
28	HDMI 输入卡	2	块
29	SDI 输入卡	1	块
30	双绞线输出卡	1	块
31	HDMI 输出卡	2	块
32	长距离 HDMI 发送器	4	块
33	长距离 HDMI 接收器	1	块
34	控制主机及软件	1	套
35	灯光管理模块	1	台
36	占用传感器	2	台
37	控制电脑	2	套
38	监视屏	2	台
39	24 口 POE 供电交换机	1	台
40	操作台	1	张
41	信息接口	4	套
42	电动翻转 LED 会议灯	8	台
43	DMX 恒压解码器	14	台
44	高显指高显色 LED 灯条	112	米
45	信号转换器	2	台

贵宾接待厅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号楼1层接待大厅			
	一、模拟会议发言系统		
1	鹅颈式会议话筒	12	套
2	8路自动混音台	2	台

3	双通道自动反馈抑制器	1	台
二、红外数字会议发言系统			
1	数字红外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1	台
2	数字红外收发器白色	2	台
3	数字红外无线会议主席单元（发言）	1	台
4	数字红外无线会议代表单元（发言）	11	台
5	6芯30米延长电缆一公一母	2	条
6	充电箱，8个充电槽	2	套
7	可充电电池组	12	套
三、扩声系统			
1	同轴吸顶音箱	12	只
2	功率放大器	1	台
3	调音台	1	台
4	设备机柜	1	台

2号楼1层接待大厅

	一、模拟会议发言系统		
1	鹅颈式会议话筒	28	套
2	8路自动混音台	4	台
3	双通道自动反馈抑制器	2	台
二、红外数字会议发言系统			
1	数字红外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1	台
2	数字红外收发器白色	4	台
3	数字红外无线会议主席单元（发言）	1	台
4	数字红外无线会议代表单元（发言）	27	台
5	6芯40米延长电缆一公一母	4	条
6	充电箱，8个充电槽	2	套
7	可充电电池组	28	套
三、扩声系统			
1	同轴吸顶音箱	22	只
2	功率放大器	2	台
3	调音台	1	台
4	设备机柜	1	台

一号楼二层中心组学习会议室会议室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中心组会议室会议系统改造		
1	多媒体终端内容管理服务器	1	套
2	无纸化会议终端	53	台
3	15.6 寸多点触摸屏	53	台
4	15.6 寸触摸屏升降器	50	台
5	定制软件	1	套
6	分配器（一分二）	1	台
7	流媒体分发服务器	2	台
8	流媒体分发服务软件	2	套
9	高清编码器	2	台
10	IP 解码器	2	台
11	分配器（一分十二）	1	台
12	分配器（一分八）	8	台
13	分配器（一分四）	1	台
14	KVM 切换器	69	台
15	有源 8 通道可导向型音柱扬声器	2	台
16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17	控制主机	1	台
18	话筒控制面板	64	块
19	话筒连接面板	64	块
20	双代表机	32	台
21	接头	300	个
22	长话筒杆	64	根
23	扩展电源	1	台
24	多媒体混合矩阵	1	台
25	双绞线输入卡	11	块
26	HDMI 输入卡	9	块
27	SDI 输入卡	5	块
28	双绞线输出卡	5	块
29	HDMI 输出卡	7	块
30	长距离 HDMI 发送器	2	块

31	长距离 HDMI 接收器	1	块
32	摄像机	4	台
33	集中控制主机含软件	1	台
34	画面分割器	1	台
35	显示器	1	台
36	操作电脑	1	台
37	48 口交换机	2	台
38	信息接口	15	套
39	嵌入式 LED 平板会议灯	44	台
40	电动翻转 LED 会议灯	46	台
41	信号转换器	4	台
42	夏普电视机 (65 寸)	1	台
43	雅马哈调音台 (mg12xu)	1	台
44	惠威监听音响(m300)	2	台
45	无线话筒(舒尔 SLX4)	4	个
46	先锋 DVD	1	台
47	QSC 功放(RMX2450)	4	台
48	时序电源(EASTCATO)	2	台
49	灯光控制主机 (定制)	2	台
50	吸顶音响 (定制)	16	个
51	超窄边 LCD 拼接 4X4	1	套

区府大会议室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区政府大会议室会议系统改造		
1	LED 主显屏	6	平方米
2	视频处理器	2	台
3	LED 主显屏辅材	2	套
4	15.6 寸多点触摸屏	10	台
5	15.6 寸触摸屏升降器	10	台
6	KVM 切换器	10	台
7	分配器 (一分十二)	1	台

8	控制主机	1	台
9	话筒控制面板	10	块
10	话筒连接面板	10	块
11	双代表机	6	台
12	长话筒杆	10	根
13	扩展电源	1	台
14	矩阵高清输出模块	1	套
15	矩阵高清输出模块	1	套
16	信号收发器	2	对
17	画面分割器	1	台
18	显示器	5	台
19	48 口千兆交换机	1	台
20	电动翻转 LED 会议灯	12	台
21	嵌入式 LED 平板会议灯	31	台
22	LED 洗墙灯	9	台
23	信号转换器	3	台
24	夏普电视机 (65 寸)	1	台
25	雅马哈调音台 (mg12xu)	1	台
26	惠威监听音响 (m300)	2	个
27	JBL 音响 (control128)	2	对
28	功放 (QSCRMX2450)	8	个
29	先锋 DVD	1	台
30	DBX 反馈抑制器	1	台
31	时序电源 (SOUNDSTANDARD-2008I)	2	个
32	摄像头(定制)	5	个
33	吸顶音响 (定制)	16	个

常务会议室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区政府常务会议室会议系统改造		

1	内容管理服务器	1	套
2	无纸化会议终端	40	台
3	15.6 寸多点触摸屏	40	台
4	15.6 寸触摸屏升降器	40	台
5	定制软件	1	套
6	流媒体分发服务器	1	台
7	流媒体分发服务软件	1	套
8	高清编码器	1	台
9	IP 解码器	1	台
10	分配器（一分十二）	3	台
11	分配器（一分八）	1	台
12	KVM 切换器	38	台
13	控制主机	1	台
14	话筒控制面板	38	块
15	话筒连接面板	38	块
16	双代表机	20	台
17	长话筒杆	38	根
18	扩展电源	1	台
19	专用线缆	5	卷
20	中文连续语音识别转写引擎	1	套
21	应用终端软件	1	套
22	展板端软件	1	套
23	便携式智能会议主机	1	台
24	声卡	1	台
25	展板电脑	1	台
26	矩阵高清输入模块	1	套
27	矩阵高清输出模块	2	套
28	信号收发器	6	对
29	画面分割器	1	台
30	显示器	3	台
31	控制电脑	1	套
32	48 口千兆交换机	2	台
33	DMX 恒压解码器	22	台

34	高显指高显色 LED 灯条	270	米
35	信号转换器	1	台
36	夏普电视机 (65 寸)	1	台
37	博世增容电源	1	个
38	先锋 DVD	2	台
39	时序电源 (SOUNDSTANDARD-2008I)	1	台
40	LAX 音频处理器 (DSP24)	1	台
41	功放 (QSCRMX2450)	3	台
42	摄像头 (定制)	6	个
43	JBL 音响 (control128)	4	个
44	吸顶音响 (定制)	8	个
45	雅马哈调音台 (mg12xu)	1	台

崇明会议中心会议系统设备清单表(报告厅)

序号	产 品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1	LED 视频控制器	3	台
2	LED 屏幕(两侧)	2	套
3	LED 屏幕 (后大屏, 题词显示等)	1	套
4	反馈抑制器	1	台
5	DVD	1	台
6	效果器	1	台
7	16 进 16 出 RGB 矩阵	1	台
8	16 进 16 出音视频矩阵	1	台
9	集中控制器	1	台
10	8 路可控时序电源	2	台
11	时序电源	1	台
12	标准机柜	4	只
13	摄像机	2	台
14	小型摄像机控制器	1	台
15	小型现场化切换台	1	台
16	SDI 转 RGB	3	只
17	RGB 分配器	2	只
18	VGA 切换器	3	只
19	RGB 放大器	4	只
20	录播服务器	1	台
21	24 口交换机	1	台
22	8-32 话筒分配器	3	台
23	RS232 扩展器	2	只

24	模拟闭路电视调谐器	1	台
25	集中控制电脑	1	台
26	监听音箱	1	只
27	HP 台式电脑	1	台
28	联想台式电脑	3	台
29	8 通道自动话筒混音器	1	台
30	调光台	1	台
31	监听音箱	2	只
32	舞台补声功放 (新增)	1	台
33	舞台补声音箱 (新增)	2	台
34	监听音箱功放	1	台
35	备用拉声音箱功放	1	台
36	3/2 英寸数字处理 3CCD 多用途摄像机	1	台
37	主扩声线阵扬声器	8	套
38	超低扬声器	2	套
39	舞台返送扬声器	6	套
40	台唇补声扬声器	4	套
41	声像扬声器	2	套
42	数字功率放大器(线阵)	2	套
43	数字功率放大器(低音)	1	套
44	数字功率放大器(拉声像+返送)	2	套
45	数字功率放大器(台唇)	1	套
46	线阵吊架(顶架)	2	套
47	32 路数字调音台	1	套
48	16 路数字接口箱	1	套
49	16 路带隔离音源分配器	2	套
50	时序电源器	2	套
51	地面信息盒	5	套
52	设备机柜	1	套
53	8 路音频 Dante 数字接口箱	4	套
54	工程配套附件	1	套
55	全彩 LED 显示屏	1	套
56	高清宽视角显示器	1	套
57	长距离传输设备	2	套
58	提词保障系统	1	套
59	操作电脑	1	套
60	灯光系统	1	套
61	灯光系统	1	套
62	灯光系统	1	套
63	灯光系统	1	套
64	灯光系统	1	套

65	灯光系统	1	套
66	UPS	1	套
67	电视机	1	台
68	调音台	1	台
69	功放	11	台
70	功放	3	台
71	会议相机控制器	1	台

崇明会议中心会议系统设备清单表(二楼会议室)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201 音响设备目录			
1	P1.58 全彩 LED 显示屏	2	套
2	LED 控制主机	2	套
3	主音箱	2	只
4	吸顶音箱	8	只
5	主音箱功放	1	台
6	吸顶功放	1	台
7	音频处理器	1	台
8	反馈抑制器	1	台
9	DVD 播放器	2	台
10	8 路可控时序电源	1	台
11	混音器	3	台
12	中后置音箱	4	只
13	功放	2	台
14	时序电源	1	台
15	调音台	1	台
16	监听音箱	1	只
17	标准机柜	1	只
18	惠普台式电脑	1	台
19	触摸屏控制一体机	1	台
20	8*8 高清矩阵	1	套
21	高清传输接收器 (矩阵接入)	4	套
22	高清传输接收器 (矩阵输出)	4	套
202 音响设备目录			
1	P1.25 全彩 LED 显示屏	2	套
2	视频拼接处理系统	2	套
3	配电箱	1	套
4	多媒体混合矩阵	1	套
5	双绞线输入卡	2	套
6	SDI 输入卡	2	套
7	双绞线输出卡	2	套
8	HDMI 输出卡	5	套
9	长距离 HDMI 发送器	2	套

10	长距离 HDMI 接收器	4	套
11	数字音频处理器	2	套
12	调音台	1	套
13	调音台	1	台
14	有源 8 通道可导向型音柱扬声器	2	套
15	音柱	6	个
16	吸顶音箱	18	套
17	吸顶音箱功放	1	套
18	集中控制主机及软件	1	套
19	台式电脑	1	套

崇明会议中心会议系统设备清单表(三楼会议室)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301 音响设备目录			
1	调音台	1	套
2	手持无线话筒	4	套
3	时序电源	1	只
4	吸顶音箱	1	只
5	AV 功放	2	台
6	音箱	2	台
302 音响设备目录			
1	P1.5 全彩 LED 显示屏	9.33	平方
2	控制系统	1	套
3	视频拼接处理系统	1	套
4	边框架构	1	套
5	配电箱	1	套
6	大屏工控机	1	套
7	专业显示器	1	套
8	移动支架	1	套
9	多媒体混合矩阵	1	套
10	双绞线输入卡	4	套
11	HDMI 输入卡	8	套
12	SDI 输入卡	1	套
13	双绞线输出卡	2	套
14	HDMI 输出卡	4	套
15	双绞线发送器	3	套
16	双绞线接收器	4	套
17	矩阵切换控制器	1	套
18	监控摄像机	2	套
19	硬盘录像机	1	套
20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套
21	话筒混音器	2	套
22	全频音柱扬声器	2	套

23	音柱	4	个
24	吸顶音箱	16	套
25	吸顶音箱功放	1	套
26	功放	1	个
27	功放	2	台
28	音频控制器	1	套
29	监听音箱	1	套
30	监听耳机	1	套
31	多媒体信息盒	2	套
32	交换机	1	套
33	监控显示器	1	套
34	调音台	1	台
35	UPS	1	套

303 音响设备目录

1	8通道自动混音器	1	套
2	配电柜	1	套
3	调音台	1	套
4	时序电源	1	套
5	无线话筒	2	套
6	功放	2	套
7	音箱	4	套
8	无线话筒	2	套
9	卡农短柄话筒	8	套
10	P1.5 全彩 LED 显示屏	1	套
11	LED 控制主机	1	套
12	LED 电源控制主机	1	套

305 音响设备目录

1	手持无线话筒	1	套
2	鹅颈无线话筒	1	套
3	AV 功放	1	台
4	音箱	2	个
5	吸顶音箱	1	个

306 音响设备目录

1	手持无线话筒	1	套
2	鹅颈无线话筒	1	套
3	AV 功放	1	台
4	音箱	2	个
5	BM68-02557A	4	台
6	摄像机控制器	1	台
7	吸顶音箱	1	个

307 音响设备目录

1	手持无线话筒	4	套
2	鹅颈无线话筒	1	套

3	AV 功放	1	套
4	调音台	1	套
5	音箱	2	个
6	吸顶音箱	1	个

308 音响设备目录

1	8 通道自动混音器	1	套
2	配电柜	1	套
3	调音台	1	套
4	时序电源	1	套
5	无线话筒	2	套
6	功放	2	套
7	音箱	4	套
8	卡农短柄话筒	4	套
9	无线话筒	2	套
10	P1.5 全彩 LED 显示屏	1	套
11	LED 控制主机	1	套
12	LED 屏 1.56	1	套
13	LED 电源控制主机	1	套
14	吸顶音箱	1	个

309 音响设备目录

1	led 电子屏	2	套
2	电子屏主控机	2	套
3	音箱	2	套
4	吸顶音箱	6	套
5	主音箱功放	1	套
6	调音台	1	套
7	时序电源	1	套
8	监听音箱	1	套
9	混音器	1	套
10	媒体矩阵切换器	1	套
11	MEDIALINK 控制器	1	套
12	功放	1	套
13	效果混音器	1	套
14	全频音箱	2	套
15	调音台	1	台
16	DVD	1	台
17	鹅颈话筒	8	个
18	鹅颈话筒	1	个
19	无线话筒	1	套

310 音响设备目录

1	调音台	1	套
2	时序电源	1	套
3	无线话筒	4	套

4	AV 功放	1	套
5	音箱	2	个
6	吸顶音箱	1	个

311 音响设备目录

1	功放	1	台
2	无线话筒	4	套
3	AV 功放	1	套
4	音箱	2	个
5	吸顶音箱	1	个

崇明会议中心会议系统设备清单表(四楼会议室)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401 音响设备目录			
1	调音台	1	套
2	无线话筒	4	个
3	功放	2	个
4	音箱	4	个
5	时序电源	1	个
402 音响设备目录			
1	手持无线话筒	1	套
2	无线话筒	4	套
3	AV 功放	1	套
4	调音台	1	个
5	音箱	2	个
6	音频处理器	1	个
403 音响设备目录			
1	调音台	1	套
2	手持无线话筒	4	套
3	AV 功放	1	台
4	音箱	2	个
5	投影仪	1	台
405 音响设备目录			
1	无线话筒	4	套
2	AV 功放	1	套
3	功放	1	台
4	音频处理器	1	台
5	音箱	2	个
407 音响设备目录			
1	DVD 播放器	1	台
2	媒体矩阵切换器	1	台
3	数码调音台	1	台
4	反馈抑制器	1	台
5	8 路时序电源	1	台

6	功放	1	台
7	投影机	1	台
8	投影机升降架	1	个
9	电动软幕	1	个
10	MEDIALINK 控制器	1	个
11	标准机柜	1	个
12	鹅颈话筒	2	个

408 音响设备目录

1	DVD 播放器	1	台
2	媒体矩阵切换器	1	台
3	数码调音台	1	台
4	反馈抑制器	1	台
5	8 路时序电源	1	台
6	标准机柜	1	个
7	功放	1	台
8	投影机	1	台
9	投影机升降架	1	个
10	100 寸电动软幕	1	个
11	MEDIALINK 控制器	1	个
12	音箱	2	个
13	吸顶音箱	1	个

409 音响设备目录

1	DVD 播放器	1	台
2	媒体矩阵切换器	1	台
3	数码调音台	1	台
4	反馈抑制器	1	台
5	8 路时序电源	1	台
6	标准机柜	1	个
7	功放	1	台
8	投影机	1	台
9	投影机升降架	1	个
10	100 寸电动软幕	1	个
11	MEDIALINK 控制器	1	个
12	音箱	2	个
13	吸顶音箱	1	个

410 音响设备目录

1	媒体矩阵切换器	1	台
2	调音台	1	台
3	反馈抑制器	1	台
4	8 路时序电源	1	台
5	标准机柜	1	个
6	功放	1	台
7	投影机	1	台

8	投影机升降架	1	个
9	100 寸电动软幕	1	个
10	无线话筒	2	套
11	MEDIALINK 控制器	1	个
12	音箱	2	只
13	吸顶音箱	1	只

411 音响设备目录

1	DVD 播放器	1	台
2	媒体矩阵切换器	1	台
3	调音台	1	台
4	反馈抑制器	1	台
5	8 路时序电源	1	台
6	功放	1	台
7	功放	1	台
8	投影机	1	台
9	投影机升降架	1	个
10	电动软幕	1	个
11	MEDIALINK 控制器	1	个
12	标准机柜	1	个
13	无线话筒	1	套
14	吸顶音箱	7	个
15	音箱	2	个

415 音响设备目录

1	媒体矩阵切换器	1	台
2	调音台	1	台
3	反馈抑制器	1	台
4	8 路时序电源	1	台
5	功放	1	台
6	功放	1	台
7	投影机	1	台
8	投影机升降架	1	个
9	电动软幕	1	个
10	MEDIALINK 控制器	1	个
11	标准机柜	1	个
12	鹅颈话筒	4	个
13	吸顶音箱	7	个
14	音箱	2	个

416 音响设备目录

1	机柜	1	台
2	投影机升降架	1	套
3	投影机	1	台
4	电动软幕	1	块
5	主音箱	2	只

6	中置音箱	1	只
7	低音音箱	2	只
8	补声音箱	4	只
9	主扩声功放	1	台
10	低音功放	1	台
11	补声功放	1	台
12	手持无线话筒	2	套
13	模拟调音台	1	台
14	效果器	1	台
15	反馈抑制器	1	台
16	DVD 播放器	1	台
17	主视频服务器	1	套
18	机顶盒	1	台
19	液晶触摸点歌器	1	台
20	液晶显示器	1	台
21	媒体矩阵切换器	1	台
22	MEDIALINK 控制器	1	个
23	8 路可控时序电源	1	个
24	吸顶音箱	1	个

417 音响设备目录

1	无线话筒	4	套
2	功放	1	个
3	调音台	1	台
4	音箱	2	个
5	吸顶音箱	1	个

418 音响设备目录

1	手持无线话筒	2	套
2	音箱	2	个
3	AV 功放	1	台
4	吸顶音箱	1	个

崇明会议中心其它综合系统设备清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信息发布系统设备清单表			
1	液晶显示屏	12	台
2	多媒体信息发布终端	12	套
3	广告机	1	台
4	多媒体信息发布平台	1	套
互联网网络系统设备清单表			
1	核心交换机部分		
1.1	园区核心交换机 S5800-56C-EI	2	台
1.2	堆叠线缆	2	条

1.3	千兆多模光模块	4	台
2	接入交换机设备		
2.1	48 口接入千兆交换机 S5130S-52S-EI	4	台
2.2	千兆多模光模块	4	台
3	无线网络部分		
3.1	无线网络控制器	1	台
3.2	无线网络 AP	20	台
3.3	无线网络 POE 交换机	3	台
一楼大厅清单			
1	台式电脑	1	套
2	电子屏 P2.5	7	平方米
3	电子屏处理器	2	个
4	视频矩阵	1	个

六、其他要求

- 1、考虑到上述会议系统的业务不能中断，第一中标候选人需在得到中标通知书起 7 个自然日内派遣所有运维人员全部到场服务，运维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人员清单相一致，不满足以上任一点将以不能满足招标要求为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代。
- 2、甲方将对中标单位的到岗人员采用上岗前面试，并对整个服务团队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考核，对于不能胜任岗位的运维服务人员，通知运维公司及时调整至满意，若一个月试运行期内整个运营团队考核达不到用户的使用要求，将以不能满足招标要求为终止合同并重新按招标排名顺序另行签约。
- 3、投标单位承诺运维团队运维技术人员流动性在半年内不超过 10%，整年内不超过 20%。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更换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不得更换，若更换必须提前与甲方协商，出具完整的交替人员简历和项目移交计划，交接的人员需具备与投标文件中对应人员同等的资质，并最终取得甲方的同意方可更换，若无法满足将以不能满足招标要求为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代。
- 4、投标方有义务尽早熟悉所属范围的系统，招标文件中仅选取了部分此次项目运维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清单，建议投标方能在投标阶段去现场实地调研做出更完整的资产清单，本资产清单的完整性、准确性也将作为评审重要依据。
- 5、投标方应考虑到采购人有关设备变更，做好新增设备维护保障在本 项目服务范围内。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会议中心、行政办公中心会议有关专用设备运维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3—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1、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投标单位自列)			
2				
3				
4				
5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员: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1、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企业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3、主要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证书等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近年信誉情况（2023 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材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附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服务费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98%计取。